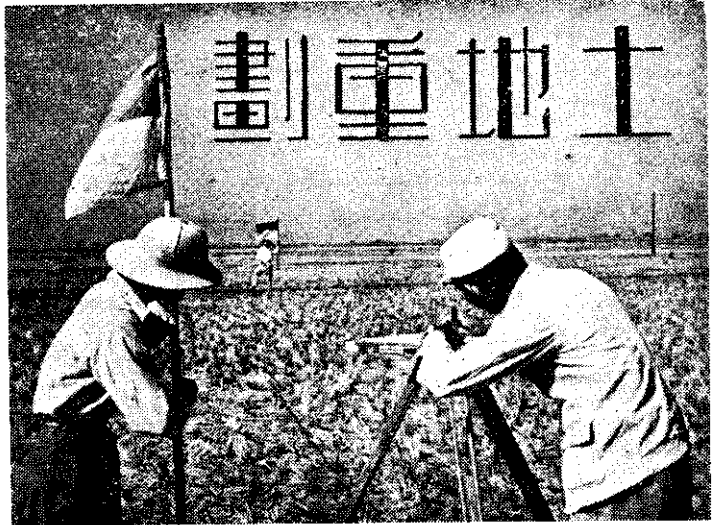


土地重劃



臺灣土地改良成功的例證

臺南縣仁德鄉大甲村附近，公路兩旁有一百八十八甲土地，分屬三百餘戶農家。約在五十年以前，這一帶大部份是養魚池，後來逐漸改為水田。三十年以前，當地農民組成「耕地整理協會」，起初雖然有一點效果，但那時對於土地的配置，沒有能很適當。原業主在耕地整理以後所得土地，有過多的，有過少的，也有完全未分得土地的，相互間沒有實行補償，因此常常發生地權的糾紛。水路道路用地多被耕佔，原來規劃的土地坵塊多被割裂，結果自然會影響農業生產。

民國四十六年，應當地農民的請求，農復會協助臺南縣政府，改善該地情況。從四十七年二月開始，訂定改善水利及土地重劃兩種計劃，互相配合，在該區域進行一項綜合性的土地改良。當地農民又組成九名委員的土地重劃協會，協助進行。實行這項計劃的用費，除臺南縣政府負擔一部份，農復會補助一部份以外，建設道路的粗工費及水路用地，都由各業主按受益比例，平均攤負。

土地重劃計劃，已經完成了下列工作：

(一) 興建道路：全區原有大小道路十四條，總長七、六〇〇公尺，經歷年不斷的破損耕佔後，僅餘殘缺不全的道路八條，總長四、二〇〇公尺。此次重劃，重建四公尺寬的道路六條，內鋪石路二條，另寬三公尺的七條，共十三條，總長一〇、六〇〇公尺，分佈全區。原來臨接道路的土地坵塊，佔總坵數百分之十六，現增至百分之卅二。

(二) 重劃土地坵塊：依據新建的水利道路系統，參照地形及原有土地分配情形，就全區土地重新區劃坵塊。這項工作先經政府人員縝密設計，再送土地重劃協會徵詢意見，並採納當地農民的建議，然後製成重劃圖公告。一個月以後，再依據重劃圖樣，整理新田面。

該區原有土地七六七坵，重新分割後共分為六七二坵。原來損壞的排水溝及廢路，現已填平成耕地，原有畦畔面積，現已減少。每一坵塊的平均面積增大，過去犬牙交錯的坵形，重劃後已經看不到了。

(三) 實行土地交換分合：新坵塊區劃後，重新分配業主土地時，利用土地交換分合方式，使業主原來分散的七地，儘可能集中。重劃後土地集中的業主有六十戶，其中全部集中一處的四十一戶，減少分散處所的十九戶。

(四) 業主間的相互補償：在土地坵塊重新區劃後，業主比原有土地多得土地的，應照政府估定

地價，以現金補償給少得土地的業主。全部補償金額，共計五十萬元。一時無力負擔補償的業主，由臺灣土地銀行貸款。現在補償工作已近完成，新的土地所有權狀，也將發出。各項土地糾紛，從此都得到合理的解決了。

改善水利計劃，主要在設置電動抽水機，將原來的人工灌溉，改進為自流灌溉，並改善制水閘及灌溉排水系統。現在全部工程業已完成，本年一月開始放水，今後每甲土地每年可省去人工抽水費二千元，全區糙米生產，每年可增加五十六公噸。

這項改進的計劃，由於農友與政府機構的衷誠合作，得以順利進行。目前該地已因土地重劃成功，而建設為一溝渠縱橫，道路四通八達，坵塊排列整齊合理，呈現一種新氣象的區域。(FOD)



土地重劃協進會開會情形